

第四屆澳門人文社會科學研究優秀成果評獎章程

一、宗旨

為進一步檢驗澳門人文社會科學研究的成果，更好地推動廣大澳門研究學者的積極性和創造性，促進澳門學術事業的繁榮發展，澳門基金會、中國社會科學雜誌社與廣東省社會科學界聯合會聯合舉辦“第四屆澳門人文社會科學研究優秀成果評獎”。

二、主辦機構

澳門基金會、中國社會科學雜誌社、廣東省社會科學界聯合會。

三、評獎機構

1. 組建澳門人文社會科學研究優秀成果評審委員會，負責領導整項評獎工作，並對評審成果進行最終評核。
2. 評審委員會設主任三人，委員十二人。
3. 澳門人文社會科學研究優秀成果評審委員會下設評獎聯絡處，評獎聯絡處分別設於澳門基金會、中國社會科學雜誌社和廣東省社會科學界聯合會（簡稱澳門評獎聯絡處、北京評獎聯絡處和廣東評獎聯絡處），負責評獎的日常具體工作。

四、評獎的對象和範圍

凡國內外學者在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期間（以出版物上標示的日期為準）正式出版和發表的關於澳門的人文社會科學的著述（包括專著、科普著作、論文、研究報告、譯作、工具書、古籍整理等）均可參評，評審委員會成員的著述不能參評。

五、申報時間

2015 年 4 月 1 日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（郵寄以郵戳日期為準）。

六、評獎學科分類

本次評獎的學科分四個組別：經濟管理、政治法律新聞社會學、歷史哲學文學、語言教育藝術。

七、獎項設置

1. 獎項分著作和論文兩大類。
2. 每類設一等獎 4 項，二等獎 4 項，三等獎 8 項及優異獎 12 項。
上述獎項設置的比例可視申報情況再作調整，必要時可從缺處理。

八、獎勵標準

獲獎者可獲獎勵證書壹份及相應獎金：

1. 著作類：
一等獎每項 50,000 元（澳門幣，下同）
二等獎每項 30,000 元
三等獎每項 15,000 元
優異獎每項 10,000 元
2. 論文類：
一等獎每項 25,000 元
二等獎每項 15,000 元
三等獎每項 8,000 元
優異獎每項 5,000 元

九、申報辦法

1. 申報人於每一評獎類別（著作類、論文類）中申報著述上限兩份（合著著述以第一作者計入申報上限）。每項著述需提交申報表一式五份（含原件一份），並提交著述樣本三份（含原件一份），相關申報表可向評獎聯絡處索取，或可於澳門基金會網頁（網址：<http://www.fmac.org.mo>）、中國社會科學網網頁（網址：<http://www.cssn.cn>）或廣東省社會科學界聯合會網頁（網址：<http://www.gdskl.com.cn>）下載。
2. 中國澳門、香港、台灣地區及國外學者需將申報資料遞交或郵寄至澳門

評獎聯絡處（澳門南灣大馬路 619 號時代商業中心 13 樓澳門基金會），中國內地學者需將申報資料遞交或郵寄至廣東評獎聯絡處（廣州市黃華路四號之二省社科聯 7 樓，郵編：510050）。

3. 申報資料封面請注明“**第四屆澳門人文社會科學研究優秀成果評獎**”。

十、評審程式

評審按初評、複評、終評的程式進行。

1. 初評：評審委員會進行評分，挑選進入複評。
2. 複評：評審委員會按學科集中評議，以投票方式選出一、二、三等獎及優異獎。
3. 終評：由評審委員會主任和各學科組長組成的委員會集中評議，最後確定一、二、三等獎及優異獎的獲獎名單。

十一、評獎時間安排：

- 2014 年 12 月，向海內外發出通知；
- 2015 年 4—5 月，個人申報；
- 2015 年 7—9 月，評審；
- 2015 年年底，公佈結果。

十二、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，主辦單位保留最終解釋權。